

# 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指導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辦法

民國 112 年 07 月 24 日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結合產業資源，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下稱實務專題製作競賽），促進學生對產業與實用技術之了解，以利培養專業技術，順利與職場就業接軌，依據本校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門分配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申請本辦法之獎助，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教師以申請案審查通過時仍在職之本校專任教師為限。但當年度辦理退休之教師，提起獎助申請時仍在職者，不在此限。
- 二、 教師與所指導之學生，應符合實務專題製作競賽之報名資格與規定。

第三條 指導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分別獎助之。

- 一、 指導教師與參賽學生應全程參與本校辦理之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培力計畫，且參賽作品經評選為「推薦參賽」者，最高獎助指導教師新台幣一萬元。
- 二、 參賽作品入圍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最高獎助指導教師新台幣二萬元。
- 三、 參賽作品於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獲獎者，第一名最高獎助指導教師新台幣十萬元；第二名最高獎助指導教師新台幣五萬元；第三名最高獎助指導教師新台幣三萬元；佳作最高獎助指導教師新台幣二萬元。

指導教師如有兩名以上者，每位教師之獎助金額，應依實際指導貢獻度，按比例分配之。

第四條 指導教師之獎助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時間：申請人原則於當年度之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獲獎結果公告日起兩個月內提出獎助申請。
- 二、 申請應檢附資料：
  - （一）獎助申請表。
  - （二）實務專題製作競賽之入圍、獲獎等佐證資料。
  - （三）指導教師兩位以上者，應填寫指導教師貢獻度說明書。
- 三、 申請人應檢附本條第二款之資料，由所屬系、中心及學院彙整送交產學合作處初審後，由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決。

第五條 本獎助金之核發，不得超過本校各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本獎助款之額度。

第六條 教師獲得之獎助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